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40號

上訴人 黃桂芬

被上訴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賴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19日上午11時，在本
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